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公 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PMHL(本公司直接擁有53.89%權益的附屬公司)宣佈，在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出售事項之完成仍須待多個尚未達成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本公司直接擁有53.89%權益的附屬公司)出售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PMHL宣佈，在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出售事項之完成仍須待多個尚未達成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買方確認其滿意審查並已向Pro-Rise送達完成通知以進行出售事項及已根據香港、中國、台灣及海外的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同意書或批文。

完成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但協議允許有關日期最長可延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及鄺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